**富阳传媒科技大楼窗帘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2473589](javascript:void(0)" \o "ZJ-2371397-01)**

|  |  |
| --- | --- |
| 招 标 人： | 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
| 招标代理：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
| 2025年 月 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4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8046)

[第三章](#_Toc24568) [用户需求书](#_Toc24568)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_Toc29082) 7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0796) 7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31718) 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委托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对 富阳传媒科技大楼窗帘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ZJ-2473589](javascript:void(0)" \o "ZJ-2371397-01)。

**2、项目名称：**富阳传媒科技大楼窗帘采购项目。

**3、项目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与春秋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4、项目本期概算：**100.00（万元）；最高限价：100.00（万元）；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

**5、招标范围及内容：** 富阳传媒科技大楼窗帘采购项目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6、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投标报名方式：**本项目 设置 报名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报名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305室（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5室）；投标人也可以线上进行报名，需将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34123534@qq.com](mailto:1114063044@qq.com)，并致电招标代理联系人获取。

**8、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本。

（2）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还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标书费汇款底单，4.报名登记表（浙江政府采购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并填写）。

**9、投标保证金交纳：**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2 万元；

（2）交纳账户：

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3）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10、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301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1室）；投标文件接收人：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 郑珊珊 0571-81061842 ；

（3）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301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1室）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华数集团官方网站、华数传媒官方网站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13、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358号B楼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571-58838787

招标代理：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联 系 人：郑珊珊

电 话：0571-81061842

电子邮件：34123534@qq.com

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组织形式 | 本项目采用 委托招标 |
| 1.1.3 | 招标人 | 名 称：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358号B楼。  联 系 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571-58838787。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联 系 人：郑珊珊。  联系电话：0571-81061842。  E-mail： 34123534@qq.com。 |
| 1.1.5 | 项目概况 | 招标编号：[ZJ-2473589](javascript:void(0)" \o "ZJ-2371397-01)。  项目名称：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与春秋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项目本期概算： 100.00 （万元）；最高限价 100.00（万元），**其中应包含暂列金50000.00元（该部分金额不得竞争），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国有自筹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见招标公告。 |
| 1.4.1  1.4.2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 1.5.1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1.5.2。 |
| 1.6.1 | 关联性投标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7.1 | 分包、转包 | （1）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允许中标人依法进行专业分包且需满足分包工程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分包前须获招标人书面同意。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8 | 响应和偏差 |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1.8。 |
| 2.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
| 2.3.1 |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 年 月 日16:00。  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E-mail形式发送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到指定邮箱：34123534@qq.com。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 2.3.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如有澄清、修改文件，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
| 3.4.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1正 4 副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 否  ☑ 是， 投标文件电子档(U盘） 。 |
| 3.4.3 | 装订要求 | 是否分册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分册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A4幅面，双面打印，卡纸作封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3.4.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4.4。 |
| 4.1.1 | 投标报名 | 本项目是否设置报名环节。  □ 否  ☑ 是，具体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
| 4.2.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 统一组织，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19209869909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4.3.1 | 投标预备会 |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4.4.1  4.4.2 | 投标保证金交纳 | **本项目** ☑ **需要 /** □**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 2 万元；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4.5.1 | 投标样品 |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招标人提供样品后投标人打样：  □ 无  ☑ 有，投标样品的要求：  （1）投标样品的制作：  根据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有关投标样品的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  投标样品应当做好外部遮挡、标识和密封工作，防止信息泄露。  （2）投标样品的包装：  投标样品标注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等信息，否则因此出现漏评、错评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将投标样品妥善包装，否则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样品送达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4）样品运至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联系人：郑珊珊 ，联系电话：0571-81061842 。  （5）样品取回时间：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4.6.1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 对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6.1。 |
| 4.6.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 4.7.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 年 月 日13时30分00秒** |
| 4.7.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7.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是，退还时间： |
| 4.9.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301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1室）。 |
| 5.2.1 | 开标顺序 | 按照投标文件先递交先启封的顺序确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产生程序：本项目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招标代理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6.3.2 | 评标办法  及否决投标条款 |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最低价法。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 6.3.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2 人（一般为1~3人）。 |
| 8.2.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 不要求 |
| **1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1 | 备注 | （1）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  （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2.3.1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3）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总则**

**1.1项目说明**

1.1.1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2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联合体投标**

1.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6关联性投标**

1.6.1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分包、转包**

1.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8响应和偏差**

1.8.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1.8.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投标费用**

1.9.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 1.10保密

1.10.1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语言文字

1.11.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2计量单位

1.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3标准时间

1.13.1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商务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商务偏离表，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4）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偏离表，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资格审查资料**

3.2.1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2.3“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样品费、深化设计费、材料费、保管费、配送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货物验收、税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用户需求书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应按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4.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内容是否分册装订见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3.4.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4、投标**

**4.1投标报名**

4.1.1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4.2.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3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4.3.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3.3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2．3．2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4投标保证金**

4.4.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4.4.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4.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4.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递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4.6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3）投标人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4.4.7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4.5样品提供**

4.5.1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6.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6.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3未按本章第4.6.2项要求填写内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

**4.7投标文件的递交**

4.7.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7.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8.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8.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3条、第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8.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8.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4.9投标有效期**

4.9.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9.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9.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4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开标顺序**

5.2.1开标顺序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3开标程序**

5.3.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及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4）监标人负责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性情况，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5）按照投标人须知第5.2.1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公布投标函内容（投标人全称、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等），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2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提出予以纠正。

5.3.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投标文件拒收、退还**

5.4.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4）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5）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会议**

6.3.1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独立评审期间，不得进入评标室。

**7、定标**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4.9.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合同的授予**

**8.1签订合同**

8.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履约保证金**

8.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招标失败**

**9.1 招标失败**

9.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10、异议、投诉、监督**

**10.1异议**

10.1.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投诉**

10.2.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2.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3纪律和监督**

10.3.1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独栋建筑，地上建筑面积17397.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216.12平方米。地上建筑层数：13层；地下建筑层数：2层，建筑高度49.99米，抗震设防烈度：6度，办公主楼为框架结构。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与春秋北路交叉口西北侧。本次为窗帘项目的采购，需包含所有窗帘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和相关售后服务等。

#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材质参数** | **预估工程量** | **单位** | **款型图** |
| 1 | 手动1%透景卷帘 | 1.卷管 1.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38mm；卷管壁厚≥1.5mm；内有不少于6根加强筋； 1.2；卷管表面阳极氧化或防腐涂层。  ★1.3力学性能：抗拉强度≥200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80N/mm²,断后伸长率≥9% 2.底杆 ★2.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力学性能：抗拉强度≥200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80N/mm²,断后伸长率≥10%  2.2规格：长度≥40mm，宽度≥13mm，壁厚≥1.3mm 3.拉珠制头 3.控制系统 3.1：采用循环拉珠，驱动系统：内置6个星齿轮减速装置及4组助力扭簧，最少减速比1：1.5，省力30%以上，安装码厚度≧2.0mm，在承重8KG的负载下经过10000次机构疲劳性测试采用拉珠专用线，拉珠配吊坠。 4.面料成分 ▲4.1 成分：30%聚酯纤维+70%PVC；  4.2面料克重（g/㎡）：≥530g/㎡，  4.3厚度/mm：≥0.7mm。  4.4 pH值：4.0-7.5；  4.5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4.6耐光色牢度（级）≥4；  4.7断裂强力(N)：经向≥800、纬向≥2300；  ★4.8防水性能（级）≥4；  4.9 24种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未检出；  4.10胀破性能（Kpa）：≥2000；  4.11防霉等级：0级； ▲4.2.符合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B1级。  5.加工工艺：面料上端采用透明PVC条超声波焊接，直接插入卷管插槽中：面料采用超声波切割封边工艺，确保面料不会散边、毛边；面料两边采用超声波压边，确保面料平整度；面料底端采用超声波焊接后包裹下轨，确保下轨不外露。 | 1447.95 | ㎡ |  |
| 2 | 手动3%透景卷帘 | 1.卷管 1.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38mm；卷管壁厚≥1.5mm；内有不少于6根加强筋； 1.2；卷管表面阳极氧化或防腐涂层。  1.3力学性能：抗拉强度≥200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80N/mm²,断后伸长率≥9% 2.底杆 2.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力学性能：抗拉强度≥200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80N/mm²,断后伸长率≥10%  2.2规格：长度≥40mm，宽度≥13mm，壁厚≥1.3mm 3.拉珠制头 3.控制系统 3.1：采用循环拉珠，驱动系统：内置6个星齿轮减速装置及4组助力扭簧，最少减速比1：1.5，省力30%以上，安装码厚度≧2.0mm，在承重8KG的负载下经过10000次机构疲劳性测试采用拉珠专用线，拉珠配吊坠。 4.面料成分 4.1 25%玻璃纤维+75%PVC；  4.2面料克重（g/㎡）：≥520g/㎡，  4.3厚度/MM：≥0.5mm  4.4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4.5异味：无；  4.6耐光色牢度（级）≥4；  4.7 24种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未检出；  4.8胀破性能（Kpa）：≥2000；  ★4.9防霉等级：0级； ▲4.10.符合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B1级。  5.加工工艺：面料上端采用透明PVC条超声波焊接，直接插入卷管插槽中：面料采用超声波切割封边工艺，确保面料不会散边、毛边；面料两边采用超声波压边，确保面料平整度；面料底端采用超声波焊接后包裹下轨，确保下轨不外露。 | 83.49 | ㎡ |  |
| 3 | 手动防晒卷帘 | 1.卷管 1.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38mm；卷管壁厚≥1.5mm；内有不少于6根加强筋； 1.2；卷管表面阳极氧化或防腐涂层。  1.3力学性能：抗拉强度≥200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80N/mm²,断后伸长率≥9% 2.底杆 2.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力学性能：抗拉强度≥200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80N/mm²,断后伸长率≥10%  2.2规格：长度≥40mm，宽度≥13mm，壁厚≥1.3mm 3.拉珠制头 3.控制系统 3.1：采用循环拉珠，驱动系统：内置6个星齿轮减速装置及4组助力扭簧，最少减速比1：1.5，省力30%以上，安装码厚度≧2.0mm，在承重8KG的负载下经过10000次机构疲劳性测试采用拉珠专用线，拉珠配吊坠。 4.面料 4.1主要材质：采用三层太空薄膜压制，内嵌式太空热反射铝层；克重≥120克/㎡，面料表面压花工艺提供眩光保护和表面抗刻划，防水防油污，可采用消毒水或者清洁剂直接清洁；  4.2百褶压痕宽度≥50mm。 4.3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4.3.2符合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B1级。 | 255.00 | ㎡ |  |
| 4 | 手动百叶帘 | ★（1）上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耐盐酸性：经耐盐酸性试验后，膜层表面应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铅笔硬度：≥2H；  耐盐雾腐蚀性（365h）：  （2）下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耐盐酸性：经耐盐酸性试验后，膜层表面应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 （3）拉绳：双层包芯纤维质地； （4）梯绳：聚酯纤维材质，双层梯状结构， （5）色系：窗帘顶槽、底槽、梯绳、拉绳及外露配件均为同一色系 （6）百叶帘片：  6.1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230N/mm² ; 断后伸长率： ≥6%；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210N/mm² ;  ▲6.2规格：厚度 ≥0.23mm，宽度 ≥25mm  6.3铅笔硬度： ≥4H；  6.4材质：叶片选用铝合金。 | 86.00 | ㎡ | |  | | --- | |  | |
| 5 | 电动1%透景卷帘 | 1.卷管 ★1.1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65mm；卷管壁厚≥1.6mm；内有不小于12根加强筋； 2.底杆 2.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力学性能：抗拉强度≥200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80N/mm²,断后伸长率≥10%  2.2规格：长度≥40mm，宽度≥13mm，壁厚≥1.3mm   1. 安装码 3.1材质：软质尼龙注塑不锈钢静音制头；要求二次包胶，静音设计。 4.面料成分 4.1 成分：30%聚酯纤维+70%PVC；   4.2面料克重（g/㎡）：≥530g/㎡，  4.3厚度/mm：≥0.7mm。  4.4 pH值：4.0-7.5；  4.5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4.6耐光色牢度（级）≥4；  4.7断裂强力(N)：经向≥800、纬向≥2300；  4.8防水性能（级）≥4；  4.9 24种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未检出；  4.10胀破性能（Kpa）：≥2000；  4.11防霉等级：0级； 4.2.符合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B1级。  5.加工工艺：面料上端采用透明PVC条超声波焊接，直接插入卷管插槽中：面料采用超声波切割封边工艺，确保面料不会散边、毛边；面料两边采用超声波压边，确保面料平整度；面料底端采用超声波焊接后包裹下轨，确保下轨不外露。 | 524.30 | ㎡ |  |
| 6 | 电动3%透景卷帘 | 1.卷管 1.1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65mm；卷管壁厚≥1.6mm；内有不小于12根加强筋； 2.底杆 2.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力学性能：抗拉强度≥200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80N/mm²,断后伸长率≥10%  2.2规格：长度≥40mm，宽度≥13mm，壁厚≥1.3mm  3.安装码 3.1材质：软质尼龙注塑不锈钢静音制头；要求二次包胶，静音设计。  4.面料成分 4.1 25%玻璃纤维+75%PVC；  4.2面料克重（g/㎡）：≥520g/㎡，  4.3厚度/MM：≥0.5mm，  4.4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4.5耐光色牢度（级）≥4；；  4.624种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未检出；  4.7胀破性能（Kpa）：≥2000；  4.8防霉等级：0级； 4.9.符合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B1级。  5.加工工艺：面料上端采用透明PVC条超声波焊接，直接插入卷管插槽中：面料采用超声波切割封边工艺，确保面料不会散边、毛边；面料两边采用超声波压边，确保面料平整度；面料底端采用超声波焊接后包裹下轨，确保下轨不外露。 | 132.19 | ㎡ |  |
| 7 | 电动防晒卷帘 | 1.卷管 1.1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65mm；卷管壁厚≥1.6mm；内有12根加强筋； 1.2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1.3卷管表面阳极氧化或防腐涂层。 2.底杆 2.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力学性能：抗拉强度≥200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80N/mm²,断后伸长率≥10%  2.2规格：长度≥40mm，宽度≥13mm，壁厚≥1.3mm 3.面料成分 3.1主要材质：采用三层太空薄膜压制，内嵌式太空热反射铝层；克重≥110克/㎡，面料表面压花工艺提供眩光保护和表面抗刻划，防水防油污，可采用消毒水或者清洁剂直接清洁；  3.2百褶压痕宽度≥50mm。 3.3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3.4符合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B1级。 | 125.17 | ㎡ |  |
| 8 | 电动全遮光卷帘 | 1.卷管 1.1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65mm；卷管壁厚≥1.6mm；内有12根加强筋； 2.底杆 2.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力学性能：抗拉强度≥200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80N/mm²,断后伸长率≥10%  2.2规格：长度≥40mm，宽度≥13mm，壁厚≥1.3mm 3.面料 ▲3.1 成分：玻璃纤维30%±5 ，PVC70%±5，  3.2克重≥560克/㎡。  3.3pH值：4.0-7.5；  3.4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3.5耐光色牢度（级）≥5；  3.6防水性能（级）≥4；  ★3.7 24种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未检出；  3.8防霉等级：0级； ▲3.9符合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B1级。 | 157.38 | ㎡ |  |
| 9 | 电动罗马纱帘 | 1. 主要配件 1.卷管直径50mm，50槽型卷线器。 2.安装码采用A3钢板冲压成型，厚度不小于2mm，表面喷塑工艺。 3.采用聚酯纤维的提升拉绳，拉绳质地坚韧，最大抗拉强度600N-800N。 4.采用铝合金直角魔术贴，粘性牢固，能与帘布无隙贴合，遮盖轨道，营造整体统一的装饰美感。 5.罗马帘卡条、扁带、提升环：卡条材质：铝镁合金挤压型材或6063-T5高强度铝合金材质，配装玻璃纤维棒，卡条表面处理：粉末喷涂，卡条表面颜色：白色。 （二）面料要求 2.1.成分：100%聚酯纤维，不含聚氯乙烯（PVC)。   2.2克重≥120克/㎡。 2.3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 ▲2.4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B1级； | 98.33 | ㎡ |  |
| 10 | 电动布帘 | 1、面料门幅：280cm，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2.面料花色、图案参考图片自行设计，需符合本项目特点。 3.隔光性：隔光率≥70%； 4.帘布需采用2倍饱和度（1:2打摺）帘布下边离地约5cm；窗帘头用窗帘衬带芯缝制，单勾（固定褶）制作工艺，底边反折6cm；顶部打褶部分做T字形褶皱；帘布整体做形状记忆，不损坏、不弄脏窗帘；绑带缝制在窗帘两侧。 5.布带：成份为100%涤纶； 6.采用金属镀铬挂钩。 7.面料 7.1成分：100%聚酯纤维；  7.2克重≥360克/㎡。  7.3织物厚度：≥0.6mm；  ★7.4耐磨性能：≥20000（r）；  7.5甲醛含量(㎎/㎏）：未检出；  7.6pH值：4.0-9.0；  7.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未检出 ； ▲7.8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B1级； 7.9起毛起球：≥3级 ；  7.10耐光色牢度(级)≥4级  7.11加工工艺：窗帘面料经过120℃高温120分钟定型而成，具有记忆垂感功能，还能消毒杀菌，去除有害甲醛，更加环保健康、安全安心。 | 1344.14 | ㎡ |  |
| 11 | 电动纱帘 | 1. 纱帘成分：聚酯纤维，面料门幅280cm，  2.需采用2倍饱和度（1:2打摺），下边离地约5cm；,帘头用窗帘衬带芯缝制，单勾（固定褶）制作工艺，底边反折6cm；帘布整体做形状记忆，不损坏、不弄脏窗帘。 4.布带：成份为100%涤纶； 5.调节钩：高强度全新优质聚甲醛树脂材质调节钩，结实可靠，上下调节挂钩，可起到升降窗帘的作用，可调控窗帘高度0-3厘米（或优于），多级可调，齿槽调节清晰有力。  6.窗纱  6.1成分：100%聚酯纤维；   6.2窗纱克重≥90克/㎡； ▲6.3符合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B1级；  6.4加工工艺：窗帘面料经过120℃高温120分钟定型而成，具有记忆垂感功能，还能消毒杀菌，去除有害甲醛，更加环保健康、安全安心。 | 992.77 | ㎡ |  |
| 12 | 磨砂装饰隐私膜 | 1.要求阻隔紫外线,能减少家具织物的褪色，延长其使用寿命；胶黏剂需具有可再次剥离性能，要求铺贴没有气泡和杂质，平整度高。 2.经耐磨测试后，可见光透射比差值的绝对值应≤3%； 3.经耐酸性能测试后，可见光透射比差值的绝对值应≤3%； 4.断裂最大拉力及断裂延伸率，断裂最大拉力≥180N，断裂延伸率≥69%。 | 99.08 | ㎡ |  |
| 13 | 建筑隔热膜 | 建筑隔热膜：要求阻隔紫外线,能减少家具织物的褪色，延长其使用寿命；胶黏剂需具有可再次剥离性能，经过长时间也能很好地剥下，要求铺贴没有气泡和杂质，平整度高。 | 10.00 | ㎡ |  |
| 14 | 电动开合轨 | 1. 采用优质静音电机，噪音≤35分贝； 2.电机内置遥控接收器，遥控距离大于80米，电动开合帘需开关加遥控控，配套电机原厂多频遥控器。 3.具备手拉启动功能，软启动软停止功能；停电手拉功能； 4.轨道   4.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壁厚：≥2.0mm，宽度≥34mm，高度≥26mm,  ★4.2力学性能：抗拉强度Ra(N/m㎡)≥250；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N/m㎡)≥210；断后伸长率(%)≥11；  4.3每米长度承重：杆体上施加 60kg 静载荷12h，其变形量不应大于被测杆件总长的 1%,且杆件不应出现断裂现象;  4.4耐盐雾腐蚀性（NSS 365h)：≥10级 | 95.00 | 套 |  |
| 15 | 电动卷帘电机、电动罗马帘电机 | 管状电机：1.额定扭矩≥1.5Nm； 2.额定转速≥35rpm； 3.外管直径≥25mm； 4.额定电压：100-240V； 5.额定电流：0.06A； 6.连续工作时间：≥8min；7.额定功率： 13W--40W； 8.防护等级：ip44； 9.※运行噪音：≤35db。10.电机原装配套每个区域空间需配置手持遥控器和墙壁式遥控器2种。 | 237.00 | 台 |  |
| 16 | 电动窗帘布线工程 | 电动窗帘需另布电源线，掩藏于墙体内。线路总米数约3200m，具体要求：   1. 支线采用BYJ2.5\*2+BYJR2.5\*1，3200m； 2. 主线采用BYJ4.0\*3，100m； 3. 套管采用JDG20，3000m； 4. 铁质支架构件除锈及刷防锈漆1165kg； 5. 接线盒235个； 6. 2P16A漏保27个。   备注：主材需匹配现有装修总包单位品牌，电线品牌万马，空开电器元件品牌施耐德 | | | |

**说明**

1. **本采购清单有缺漏与不准确的可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测量存在的误差，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投标综合单价一律不做调整。**
2. **每平米（㎡）窗帘，均需按照所需窗帘数量（套）包含对应窗帘布、卷管、下杆、制头、拉珠、珠扣、下杆封盖、手柄等所有配件和安装等服务费用。**
3. **上述窗帘数量（套）及面积（平米（㎡））为预估数量，最终以实际测量为准。因现场情况调整等原因，实际最终采购数量、面积与标的数量、面积可能存在差别，当数量、面积发生调整的时候，投标单位须承诺投标单价不做调整，最终结算货款在投标单价（元/㎡）不变的基础上按实际采购面积进行结算。同时，投标单位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面积和标的数量、面积不符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包括调整价格、索赔等在内的任何异议及要求。**
4. **投标人须依据采购清单，结合现场踏勘，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响应报价。深化设计仅限于款式与样式（效果图需随报价提交），且必须确保：尺寸不得小于清单参考值，选材与工艺优于或等于清单标准，数量满足或超出清单要求。任何偏差需事先获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样品费、深化设计费、材料费、保管费、配送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货物验收、税费、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用户需求书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5. **本清单中标记“▲”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未标记★和▲的技术指标条款为一般性能及技术指标。**
6. **标记★和▲的技术指标应提供CMA标志的检测报告等，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三、商务要求：

**（一）安装、调试**

1.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和安装调试计划。

3.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本项目搬运、就位、安装、调试等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拆、运、装、验等，投标人须充分考虑该项费用。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二）检测、监造**

1.质量跟踪：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窗帘产品质量检验资质的质检机构方对中标方产品生产、安装、材料及配件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一旦发现中标方有违背合同的情况，将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跟踪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所有材料备货完毕中标方应通知采购人到厂跟踪检查；第二阶段：产品生产组装时，中标方应通知采购人到厂进行产品跟踪检查；第三阶段：所有产品发货前中标方应通知采购人到场到厂跟踪检查。

2、检测：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窗帘生产中的原材料进货、生产组装及成品安装等阶段中按一定比例向中标方抽取成品中的某一部位进行质量、环保检测，其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抽检部分的破坏性检测造成的损失、抽检内容缺失部分的修补、制作费及环保检测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相关费用请综合考虑，含入综合单价。

**（三）售后服务**

1.▲货物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5年（质保期限自所有窗帘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服务，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进行维修，出现质量缺陷问题或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三次质量问题，供应商予以更换，上述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接到采购人报修时起，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完成维修工作的，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质保期内配件及维护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发生任何非用户人为导致的缺陷、损坏等，均由该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更换新的单件商品，必须达到原产品的质量和环保的要求。

2.免费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免费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做更换、贬值或退货处理。免费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满后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备品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遥控器、制头、拉珠等。（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表》）

3.服务响应：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小修。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质保期外响应时间同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每年定时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巡查维修两次，对窗帘出现破损的地方进行修复。

**（四）其他**

1、窗帘的实际尺寸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生产前请中标厂家做好实地测量。

2、所有投标产品的配色等在中标后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3、投标人应提供通风场地进行货物存放、通风，且保证货物质量，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后配合发货及安装，保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使用。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该项目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将货物送至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3）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余款按实际使用数量按实结算，**实际使用数量以跟审单位审定的数量为准。招标人凭中标人的供货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中标人付清全部合同款。

**（六）验收**

**（1）验收要求**

1．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在产品生产中的原材料进货、生产组装及成品安装等阶段中按一定比例向生产商抽取成品的某一部位进行质量、环保检测，其中抽检部分的破坏性检测造成的损失、抽检内容缺失部分的修补、制作费以及检测费均由中标人支付。

2．采购人将有权按一定比例抽取已安装完成成品窗帘的某一部位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环保或材质方面的检测。所有窗帘成品及部件在环保方面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中标人的产品达不到采购文件检测标准或要求，采购人将作退货处理并有权不支付剩余款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对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3．产品检测符合采购需求后方可进场安装，验收前，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提供此次产品的质检报告、合格证和厂家出货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4．在产品安装完毕后，如出现产品和标书要求不一致等情况，则验收不合格。

5．验收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合格，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2）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束后，采购人再次组织验收。

**（三）验收标准**

1.所有产品、配件耗材均应符合制造商出厂合格标准；

2.供货型号、数量与合同一致；

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试用正常；

4.设备配套资料或配件是否齐全；

5.其他相关要求。

# 四、样品要求：

1.为了更加直观、准确的评价各投标人所投产品与用户需求的符合性，以及评价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材质、制造工艺等，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按要求递交投标样品，要求如下：

1）提供的样品规格不得小于以上尺寸要求； 2）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样品要求及窗帘需求；

3）投标人中标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其样品的质量将作为验收标准之一；

4）未按规定提供投标样品的，样品分作零分处理。

2.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中序号** | **品名** | 宽mm | 高mm | 数量 | 备注 |
| 1 | 1 | 手动1%透景卷帘 | 500 | 500 | 1 | 单独制头一套/底杆10cm一段 |
| 2 | 3 | 手动防晒卷帘 | 500 | 500 | 1 | 单独自清洁系统一套 |
| 3 | 8 | 电动全遮光卷帘 | 500 | 500 | 1 | 单独包胶静音制头 |
| 4 | 9 | 电动罗马纱帘 | 500 | 500 | 1 | 10cm上轨 |
| 5 | 10 | 电动布帘 | 500 | 500 | 1 | 不含电机 |
| 6 | 11 | 电动纱帘 | 500 | 500 | 1 | 不含电机 |
| 7 | 12 | 磨砂装饰隐私膜 | 200 | 200 | 1 | 铺贴在玻璃上 |
| 8 | 13 | 建筑隔热膜 | 200 | 200 | 1 | 铺贴在玻璃上 |

**3.**在样品附上详细技术规格或功能。**所送样品的材质必须与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所述完全一致，否则样品分作零分处理。**

4.投标样品的包装：投标样品标注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等信息，否则因此出现漏评、错评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将投标样品妥善包装，否则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样品送达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样品运至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联系人： 郑珊珊 ，联系电话： 0571-81061842 。

样品取回时间：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2资格审查；

2.3初步评审；

2.3.1符合性审查；

2.3.2有效标的确定；

2.4详细评审；

2.5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2.6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2.7完成评标报告。

**3、资格审查**

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条款或/）；

（3）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2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4、初步评审**

**4.1符合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4.2）；

（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4.2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 审 标 准** |
| **资**  **信**  **标**  **（6分）**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3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合同金额具有80万（含）同类项目实施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3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项目验收报告，未提供不得分）。 |
| 体系认证情况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认证范围至少包含窗帘（布）。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网址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技**  **术**  **标**  **（54分）** | 所投标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采购清单及要求》的响应程度 | 15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15分；**未标记★和▲的一般技术指标条款**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标注“★”为重要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标注“★”参数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备注：本项分值扣至不足0分或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作无效标处理。标记★和▲的技术指标应提供CMA标志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委托具备检测能力（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以上检测报告需提供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生产设备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有的生产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数控激光裁布设备、电加热高温定型一体机、全自动窗帘包边机、全自动布带加工设备、多功能焊接机、面料智能切割机器人、超声波裁切机等）配备的齐全性、先进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须提供设备照片、注明设备品牌及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否则不得分。） |
| 拟派技术人员 | 3 |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技术人员须具有以下证书：  1、每提供一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得0.5分，最高得1分；  2、每提供一份安全员资格证得0.5分，最高得1分；  3、每提供一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证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最近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证书扫描件。 |
| 项目实施方案 | 3 | 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及实际特点，供应商提供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的整体服务方案及深化方案。（0-3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进度安排计划、人员安排与分工、工期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评审打分。（0-3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配送方案、现场安装、现场管理等方案是否可行，对项目现场情况充分认识和考虑等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3 |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内容。（0-3分） |
| 配件耗材 | 2 | 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0-2分） |
| 样品 | 15 | 根据提供样品的整体质量（包括面料手感舒适、面料编织平整均匀、配件材质、配件搭配协调、整体视觉效果精美情况等）进行评审：  1.制作工艺精良、面料手感舒适、编织平整均匀（5分）；  2.配件材质、配件搭配协调（5分）；  3.外形美观、整体视觉效果（5分）。 |
| **质保期** | 3 | 全部产品质保期为5年的不得分，在质保期5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商**  **务**  **标**  **（40分）** | **投标报价** | 40 | 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2.如果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则作无效标处理。  3.评审基准价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等于5家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大于5家小于9家的，扣除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最高评标价和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大于等于9家的，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扣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高价的，仅扣除两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价的，仅扣除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4.商务报价计算方法  商务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 0.6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的，扣 0.3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

注：（1）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备查，评标委员会确需查询原件而未能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2）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资信标及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响应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标、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

7.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8、完成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其他建议。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格审查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详细评审索引**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2、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5、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6、商务偏离表

7、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2、技术偏离表

3、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正本（或副本）

封面

**项目**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6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

1．我方仔细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交货期（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所包含的税率（%）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可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自行添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注：**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4条要求。**

**六、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发照机关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 单位性质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单位资质** | | | | | | | | |
| 单位资质等级 | |  | | | 证书编号 | |  | |
| 发证机关 | |  | | | 业务范围 |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其他 |
|  |  | | |  | |  | |  |
|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 | |
| 20 年 | | | 20 年 | 20 年 | | 20 年 | | 20 年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交付凭证（如发票、合同甲方项目验收报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文件页码；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合并提交。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二、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技术参数 | 实际响应的具体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载明的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投标响应（不得照搬抄袭招标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产地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替换。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一般应为通用条款，招标人对合同条款有特殊要求的，应作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

## 货物类招标项目合同格式

## 合同协议书

买方：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卖方：

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窗帘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若有）；

（2）本合同（含澄清文件、会议纪要等（若有））；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用户需求书（含招标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6）投标报价表（含招标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7）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询标纪要；

（8）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买卖双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合同范围：富阳传媒科技大楼富阳传媒科技大楼窗帘采购项目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和相关售后服务等。

4、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投标**增值税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产地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详见附件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5、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及要求：

1）合同有效期： 。

2）服务期： 。

3）要求： 。（若有）

6、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及其伴随服务。

7、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下文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本合同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及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9、涉及合同变更事宜、往来函件确认事项，均以加盖买方或买方授权的 分公司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回复为准，其余印章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本合同签约地为杭州市，签约日期为 年 月 日。

1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3、其他条款（如有）：

14、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买方： | 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盖章） | 卖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358号B楼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  |  |  |

## 二、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签约合同价”指买方和卖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①暂定总金额；②总金额）。

1.1.3“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及时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4“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1.5“买方”系指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

1.1.6“卖方”系指 。

1.1.7“双方”系指买方和卖方。

1.1.8“不可抗力”系指合同条款第14条赋予的含义。

1.1.9“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标准规定接受合同物资及相关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0“天”、“日”系指公历日。

1.1.11“周”系指7个公历日。

1.1.12“现场”系指货物安装的地点。

1.1.13“固定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总价”系指该部分货物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是固定不变的。

1.2解释

1.2.1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2.2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2.3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1.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1.5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6标准

1.6.1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1.6.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的版本不是中文，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6.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合同价款

2.1本合同采用 （一）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按实际使用数量按实结算（实际使用数量以跟审单位审定的数量为准），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或增加超过中标总价的10%。

1. 固定综合单价
2. 固定合同总价

2.2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包装费、所供货物到买方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若有）、安装调试费（若有）、第三方检测费（若有）、**......**、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卖方应负担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2.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均需重新计算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原含增值税价格/（1+投标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计算须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其他条款

### 3.质量保证

3.1卖方保证交付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3.2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卖方应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质量缺陷、其它内在缺陷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负责，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3.3卖方出售的货物如因内在的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4卖方所提供的货物需满足卖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同时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如有冲突，以标准较高的为准）；若投标文件对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买方招标文件的要求、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有冲突，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3.5若货物验收时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更换，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3.6卖方须对所有货物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年（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

3.7质保期内，卖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及备件支持，在接到买方维修要求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并修复。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货物，保证买方能正常开展工作。因为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果卖方未能及时完成修复或者更换工作，买方有权让第三方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4.交货期及要求

4.1交货期：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4.2交货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买方邮箱为 ，卖方邮箱为](mailto:4.2交货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买方邮箱为yycgdd1@hzmetro.com或yycgdd2@hzmetro.com，卖方邮箱为) 。邮箱如有变更必须通知对方。卖方交货时须提供详细的送货清单，货物名称要与合同清单一致。

4.3交货地点：杭州地区买方指定地点。

4.4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以及 的要求向买方交付货物。卖方应至少于送货前 个工作日向买方提供送货单，送货单内容应包括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数量及单价等。所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均必须提供成份、存储要求、有效期、注意事项等。

4.5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交货通知中列明的货物品种、数量和规格型号要求。否则，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5.包装、装运、安装调试（若有）

5.1卖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货物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并能防潮、防冻、防震、防锈，不致因上述原因出现任何损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的锈蚀及其它损坏由卖方负责；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5.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卖方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杭州地区的气候特点。

5.3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

b.货物名称、件数；

c.毛重、净重；

d.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e.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5.4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5.5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各两份，一份在包装箱里，一份在包装箱外。

5.6卖方送货时须至少提前 个工作日按买方要求提供 。货物合格证、检测试验报告及 等技术文件应与装箱单一同发货。重要的文件应做好密封防水处理。

5.7货物包装需符合 的要求，卖方违反 ，买方有权拒绝收货。

5.8装运及运输过程由卖方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5.9安装调试：

### 6.验收依据及方法

6.1验收依据

6.1.1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卖方的投标文件、买方的招标文件等。

6.1.2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若有）、检验报告（若有）、货物证明资料（若有）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1.3货物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6.2检验方法

买方有权任意选择以下检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a）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货物进行检验；

b）采取送检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c）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6.3若货物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6.4买方应当在到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含抽样送检方法进行验收的情况，需抽样送检的批次按实际送检时间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性能是否满足要求（化学剂胶类除外），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以及 是否齐全，所提供货物的中文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中文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若有）。如需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的，验收时间顺延至通过买方验收之日。

6.5由双方负责验收，验收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送检的物品，还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6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买方才向卖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6.7技术资料

6.7.1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货物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品、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6.7.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货物一起发运。

### 7.支付

7.1支付：

1. 合同生效后，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20%合同款给乙方；
2. 交付验收合格后，余款按实际使用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2结算：按上述支付方式结算 。

7.3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担保及质保金（若有）中扣除卖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如应付货款、履约担保及质保金（若有）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7.4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按下列开票信息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 8.履约担保

8.1履约担保：卖方在接到买方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8.2履约担保须采用人民币，并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8.3其他条款：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 9.双方责任与权利

9.1买方责任与权利

9.1.1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货款。

9.1.2授权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到货物的现场交接，填写货物到场交接单。

9.1.3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卖方的供货时间，并不需要因此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9.1.4买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卖方供应服务情况，调整卖方的供货数量，其税前价格不变。

9.2卖方责任与权利

9.2.1卖方认可其在投标报价表中所报价格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9.2.2按照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组织货物的供应，保证货物及时到位。

9.2.3卖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必须将联络人告知买方，以便及时进行货物交接和解决各种争议，联络人应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状态。

9.2.4卖方对货物的采购、配送、交货、验收、调配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体系，并接受及配合买方的检查、检测及监督，对不合格货物及时更换。

9.2.5卖方应做好供货货物的检验工作，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颁标准及《用户需求书》的规定。

9.2.6卖方应建立、健全、完善和规范货物质量内部自检程序和制度，形成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9.2.7在整个合同期间，卖方自身的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设备保险等由卖方自行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2.8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措施，避免自身运输车辆在进入现场后或通往现场中对任何公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或损坏。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卖方应自费修复此类损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处罚、诉讼和其他费用。

9.2.9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还应自行、自费取得进入现场（地方公路）和为合同的实施所需通过的任何道路的通行权及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权。

9.2.10卖方必须以自身名义完成合同的实施，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不允许授权给下属单位签订合同、款项接收。

9.2.11卖方接受买方的管理和协调，执行买方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 10.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0.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0.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10.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10.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11.知识产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2.保险

12.1卖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办理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12.2保险的有效期必须在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后。

### 13.违约责任

13.1买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买方向卖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 20 %。

13.2在签订合同之后，卖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卖方违约，违约金标准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违约金由卖方支付；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卖方违约对买方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3.3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货/安装时，视为卖方违约，卖方逾期交付/安装货物 30 天内（含），每逾期 1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安装货款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安装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卖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买方也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卖方给予买方逾期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后续履行过程中卖方再次发生逾期交货/安装时，卖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13.4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买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如已收货，买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如买方要求退换货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在限期内更换合格货物，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拒收（或者退回）不合格货物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a）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b）卖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样品（若有）、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要求、卖方的投标文件、买方的招标文件的（假冒伪劣产品除外）。

13.5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买方有权扣留假冒伪劣产品，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进行无害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处理：

a）卖方给予买方该货物合同价2倍的赔偿；

b）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买方行使以上权利的同时，不妨碍买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

13.6其他：

### 14.不可抗力

14.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卖方和卖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14.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 15.合同变更或终止

15.1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5.2除非出现以下情形，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买方发出交货通知调整交货日期或在货物交付前要求卖方延迟交货的。

15.3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16.合同的转让

卖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买方不能接受的转让行为，买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 17.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7.1本合同的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其他（若有）